

風水輪流轉

兩度出使菲律賓賓記

(七)

● 劉達人 (前駐菲律賓代表、駐希臘代表)

山區訪僑情景感人

在外地訪問中，有兩處地方令我印象深刻，一次為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赴菲國最南端之蘇祿島，時當地已在回教軍控制之下，政府軍只能侷促城內，飽受戰爭之威脅。我抵達時，該地唯一的僑胞學校，仍好整以待，小學生們排練很久，以中華民國頌、高山青等中文歌曲來歡迎，並學跳我國山地舞。雖然市區內的商店都早已關門逃難，但僑胞們不論男女，仍冒戰亂之威脅，在一中式餐廳內聚會歡迎，迨下午送我上飛機後，他們即出城逃難。有一位年老僑胞甚至對我說，從清朝以後即無欽差官員來過，我想過去可能很少人去視察，但也未必有如他所言那麼久。該島偏遠村落有鄭和南洋時期，士兵落

難之古蹟，當地人在該地方建廟，稱「本頭公廟」，我原想前往參觀，但當地軍區司令擬派三、四輛吉甫車及數十名士兵，持機關槍護送，以免被回教軍突襲，由於必須勞師動眾，為避免外人批評不識時務，只好不去了。

另一次則為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、八十年元月七日兩度應菲國自由民主聯盟分會理事山托士醫師 (Reynaldo Santos) 之邀，赴布勒坎省之深山地區訪問杜馬吉高山族 (Dumagat) 的兩個村落安吉特 (Angat) 及諾沙加尼 (Norzagaray)，該族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因受山托士父親山托士將軍 (Alexjo Santos) 之號召，成立游擊隊，協助美軍與日軍作戰，其戰鬥力甚強，被譽為游擊英雄隊。事隔多年，平地的菲人已將他們遺忘。該山區除出產

少量藤條 (Rattan) 外，無水利、無耕種，毫無生產，生活艱苦，美國慈善團體有時會送一些日用品救濟他們。此外，每年元旦春節時，山托士醫師全家會到山區慰問，我們每次只能捐二十袋白米當作慰問禮品。在經過幾小時的車程後，抵達時，但見整個山坡裏已站滿了一群矮小、營養不良的瘦弱男女老幼，以一種期待的眼神，盼望著我們這一支小小的慰勞隊到來。山托士請我以英文致詞，但似乎無一山胞懂得我在講什麼，他們茫然無知，迨我講後則大聲鼓掌。當我和同事饒清政二人將一包包米袋交入他們既枯又瘦的手中，其感激之情、滿足之眼光，令我們施與者反而為之淚下。有些山胞須走三、四天山路，露宿在森林，才能到達此村落，以領取這一點點的救濟品，然後再走三、四天回

家。結束後，承山托士醫生好意，邀請我們到深山中的水力發電所吃午飯，雖然有水壩，風景極優美，但因心情起伏很大，幾難以下嚥。幸好當時還有山托士的華僑朋友數人，自己開車捐助了不少糧食、衣服、日用品，不然數百位山胞，走三、四天路程，忍受饑餓來領取這二十袋白米，還要唱歌、跳舞表示感謝，實在是罪過。

聽聞我國高雄市有一位同胞於兩年前來此山區訪問過，他有感於山胞之苦難處境，答允在此設立商業中心，協助山胞以藤條來換取日用品。該計畫雖是很好，但迄我離任，卻一直未見此位年輕企業家再來訪問，對其空言無法兌現實引以為憾。

中菲政要互訪紀盛

中菲兩國近在咫尺，臺北到馬尼拉的飛行時間不及兩小時，故不僅遊客眾多，雙方的部長、閣員、局長、司長、國會議員、法官、省市縣長、省市議員等交往頻繁，柯拉蓉總統雖頒有三一三號行政命令，但其官員並未遵守，若對方不願來華訪問則會以此作為藉口，稱為遵守一個中國原則，不便來訪，但公開言明者似不多，有不少參眾議員、官員接受僑領的邀請，

攜家眷、秘書來華渡假、觀光，全程由僑領付費招待，雙方皆大歡喜。菲國僑胞在這方面為政府辦了不少國民外交，也為代表處解決了不少問題。

在我任內時，外交部長連戰、錢復均曾訪菲，而非國的兩任外長勞瑞爾、馬嘉拉柏斯 (Raul S. Manglapus) 亦先後來華訪問，前者係當時副總統兼外長，他不避諱的公開來訪問。國內的重要訪賓除外交部長外，尚有立法院長劉松藩、副院長王金平、委員廖福本、洪冬桂等數十位，中央黨部秘書長宋楚瑜、副秘書長鄭心雄，經濟部部長陳履安、江丙坤，經建會主任委員蕭萬長、財政部長王建煊、故宮博物院院長秦孝儀、陸委會主任委員黃昆輝、新聞局長邵玉銘、胡志強，國防部副部長陳守山、救國團主任李鍾桂、國科會主任委員夏漢民、外交部政務次長章孝嚴、臺北市長吳伯雄，以及大學校長、教授、中學校長等，此外中菲國會議員協會訪問團二十人、國大代表考察團張拙夫等十數位，車水馬龍使得代表處頗忙於接待。

每當我國政要或訪問、考察團抵菲時，柯拉蓉總統總會儘量撥空接見，有時並招待早餐，她的態度十分親切；國防部長

羅慕斯則經常安排與我國重要訪賓作球賽。但偶有企業家或一、二位民意代表要求與菲總統單獨合照，此舉對一國元首而言是不禮貌，亦令我們煞費周章。

菲國眾議院副議長、參議院議長及外交委員會主席，以及參眾議員等，共百餘位，在我任職期間，曾來華訪問。此外，菲執政黨總裁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經濟部部長、財政部長、科技部長、勞工部長、教育部長、國防部長、中央銀行總裁、移民局長、海關總監、馬尼拉市長、省長，以迄大學校長、教授等均曾大批來訪，與我國關係有如水乳交融，十分密切。

柯拉蓉訪台的轉折

至於民間團體的互訪則更多，我國考察團、訪問團來菲者，幾乎每週都有，如貿易投資考察團、文藝考察團、衛生福利考察團、青年訪問團等，因訪賓實在太多，機場之接待及辦理通關手續等，相當費事。有一位菲國內機場主管卻自告奮勇，常來國際機場幫忙照料，有時自己帶大團體出關，通行無阻，並代為安排到貴賓室休息，盛情可感；不過於接待我重要貴賓或安排大型團體後一、二日，他即持其親

戚或友人護照，希望代表處給予觀光簽證，由他個人擔保，保證不會到臺灣打工，且必定會回國云。對於給或不給簽證，令人傷透腦筋。由於他的熱心接送我國訪賓，使能順利通行無阻，快速出入機場，盛情難卻，但我代表處卻必須負擔、償還此人情債。在我赴菲任職前後，即有安排兩國元首互訪計畫，由菲國一位金融界僑領及國內一位企業家分別居間進行，經過代表處及菲國駐華代表羅細斯 (Joaquin Ros) 個人之推動，原則上，以兩國大學互授名譽博士學位為由，擬於柯拉蓉總統赴日本或他國訪問時，順道來華。雙方對待細節都已商量妥當，不料消息卻曝光，遭致菲國一、二位參議員的堅決反對，於議會上發言，認為菲律賓必須遵守建交時之承諾，維持一個中國政策，柯拉蓉總統如來華訪問，製造了兩個中國的口實，將影響菲國與中共的正常關係等等。柯拉蓉總統遂改變初衷，不克實現互訪計畫。迨其卸任後，總算於民國八十一年間履行諾言，來華訪問。

代表處傳統編制大

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之編制向來較

多，其原因有二：一是中菲關係淵源甚長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，東南亞各國除菲律賓、泰國外，幾全成爲英、法、荷蘭殖民地；由於菲、泰地位特殊，故戰後我國即在此二國內設置大使館，歷任駐菲大使如陳質平、段茂瀾、陳之邁、杭立武、孫碧奇、劉錫等諸位，均爲知名的外交官。另一個原因是菲國華僑社團一直擁護我政府，自政府播遷來臺後，首批來臺灣勞軍及投資者即爲菲律賓僑胞，政府有感於此，故對菲國華僑特別關懷。亦由是，我駐菲使館成爲外交部駐外機構的重點之一，曾在菲館服務過的同事甚多，如周書楷、田寶岱、房金炎、陳錫蕃、于彭、陳毓駒、宓維忻、蕭曦清、羅致遠、張士丞、許長亨、劉宗翰、劉伯倫、詹憲卿、郭邦道、林森次、陳杉林、杜元方諸位。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，外交部內尚有所謂的「菲幫」之稱，是指菲律賓幫，而不是非洲幫，目前各地區人事分布較爲平衡，已無此類派系稱呼。

我駐菲代表處承襲大使館時期之傳統，編制大、人員多，不亞於駐美、駐日本代表處。在代表、副代表編制之下，設有秘書組、行政組、領務組、經濟組、新聞

文化組、僑務聯繫組、勤務協調組及資料組等八個單位，國內派遣之人員將近有三十位，而當地雇用之辦事員亦有三十位，雖是擁有六十人之館處，但要處理近百萬人之僑務，辦理數十萬人次之簽證、護照、文件證明，以及要面對不穩定的政局，應付二百多位菲國會議員、商務漁船糾紛等，人手仍嫌不足。我在任之四年，頗爲感謝代表處各組同仁的通力合作，發揮了團隊精神；若有小小之成就，亦是各位副代表組長、同事們之功勞。

每周七天忙中度過

在菲國任內，每週五天均爲菲臺關係法、漁業協定、投資保證協定等正式外交工作打拚，每天過得忙忙碌碌，週末、週日時間則爲參加僑團、僑社活動所佔去。僑胞因平日工作忙碌，各項大小社團活動多安排在週日舉行，凡是節日慶典、週年慶祝、僑團就職典禮等均須參加，故幾乎每個週末，除耶誕節外，多半是耗在中國街及其他僑胞聚居之地段。又遇著華人銀行、商店、餐廳、速食店、市場、大廈、書店之開幕，承蒙其邀請也需親自參加。再者，菲、泰兩地僑社有一特殊習慣，即

僑領及家屬之治喪必定請大使或代表前去墳場主祭，並為靈牌、遺相點主，代表按例須披掛紅色布帶，坐車開道；當時使館裏之武官也需為喪家撐旗，即坐在插有喪家姓氏大旗的吉甫車上。另外，僑胞之父母、祖父母壽誕，子女結婚，小孩週歲等，也多會邀請我們參加，若遇到良辰吉日，有時一天內必須趕二、三場到四、五場，除祝賀外，並吃筵席。中菲斷交前，我國大使館有其法律人格，大使、公使、參事需經常為僑胞證婚致詞，目前因菲方不承認我外交地位，故請求證婚者已少，但

仍須經常出席婚禮喜宴，發表賀詞。我在菲國的四年時間全奉獻於外交活動、僑社活動，幾無私人生活可言；但由於菲國有全球最熱愛祖國的僑胞，有最龐大而組織健全的華人商業團體、宗親會，且有最完善的華人福利及醫療設施，以及擁有超過一百所以上的海外華人大學、中學、小學。加之以旅菲僑胞一向受到友邦政府的重視，友邦人民的尊重，本人能兩度到菲國服務，時間超過六年，殊感有緣，亦與有榮焉。

劫機犯洪祖鈞案件

(七) 記賓律菲使出度兩

我與世界上第一位空中劫機者洪祖鈞素昧平生，我在菲律賓只見過他兩次面，但他與我之間發生的誤會，卻延續了二十年。事件的發生是從民國五十六年開始，到七十七年又重新產生莫名其妙的誤會和糾紛。

他是在大陸出生的菲國華僑，是馬尼拉一所華僑中文學校的高中生，家境富裕。民國四十年十二月，他在馬尼拉僑校教室內拔槍射傷一位僑生女友，後即更改姓名，企圖偷渡出境。同月底，他逃到呂宋島西北端的依洛克省 (Ilocos)，並從該地搭乘菲律賓航空公司班機直飛馬尼拉，當時機場尚無安全檢查制度，洪君攜帶械彈登機，不久即挾持駕駛員，要求更改航道飛往大陸，正駕駛及一名空中小姐反抗遭其擊斃，副駕駛只得聽命飛往大陸廈門，在飛抵金門上空時，為我國巡航之戰鬥機攔下，迫降在金門機場，最後人機及乘客均交還菲國。民國四十二年菲國法院判洪君無期徒刑。服刑八年後，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獲得賈西亞總統 (Carlos P. Garcia) 予以特赦，依規定出獄後即刻遣送出境，且永遠不得返菲。洪君劫機案發生在一九五〇年代，當時僑胞正受到排華、菲化之

苦，故將洪君視為「英雄」人物，多方向我政府請願，要求給予收容。政府為順應僑情，將其接回國內，經過一段管訓後，他即在臺經商，成家立業，並發明一種儲水自動毛筆，且取得專利權。

民國五十六年六月，洪君更名為洪明輝，以商務考察名義赴美，他搭乘菲航班機，由臺北取道馬尼拉飛夏威夷。時菲國政府容許過境的外國旅客可免簽證停留七十二小時，洪君乃逕自下機到菲國移民局申請延長居留半個月，並進入該局餐廳用午餐，不巧為原先辦理該案的菲籍官員撞見，引起波瀾，馬可仕總統翻出底案，認為洪君違反「永遠不准重返菲國」規定的特赦條件，乃下令拘押，繼續執行「終身監禁」。

來電糾纏廿年未已

洪君再度下獄時，正逢我第一次到菲國服務（民國五十六年四月至五十八年五月），在任期間，經常會接到他自牢中打來的電話，或者是其親戚到辦公室來找我，希望我向菲國交涉釋放他。當時菲國移民局長雷悅士 (Edmond Reyes) 為馬可仕總統伉儷親信，大權在握，雖經我數度交

(七) 兩度出使菲律賓

涉，但因無法律依據，不允給予再度減刑釋放。洪君在獄中或許因情緒不穩，常在深夜來電話威脅、恐嚇，責備我這總領事沒有為他做事。不料，在經過了二十一年之後，民國七十七年我第二次赴菲國服務時，洪君已自牢獄出來，他因被關太久記憶不清，以為我這二十多年期間一直在菲律賓服務，正巧來電話時又聽說：「劉代表與移民局長正在談話。」時光倒流，移民局長已不知換了多少人，他卻認為我與移民局長「勾結」，致使他坐了二十年牢獄。他曾要求菲政府公開認錯並賠償其損失，但菲方未予理會；他又怪罪我辦事不力。此段曲折，誠不知要從何說起。他被釋放回國後，心有不甘，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分向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外交部告狀，還勞動僑務委員會來函查明真相。當時只得憑藉記憶及老同事之經歷申述此案，復電達四頁之長。聞洪君近年已病逝，不然在我有生之年，恐或仍脫離不了這二、三十年之「懸案」糾葛，幸好我在這五十年的外交領事工作中，只碰到這一次，否則早已辭官歸故里，性命受威脅。在此種有理講不清的情況下，有冤難伸，只得以保全名譽為第一。

戲
言
戲

李能宏著

定價新台幣陸佰元

聖文書局代售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一二號

您看戲嗎？您唱戲嗎？您教戲嗎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這部「戲典」您不可不看。

第一部戲曲鉅著，六百七十頁，名貴照片百張，內容精彩。定價六百元，值得您細品珍藏，中外雜誌讀者獨享八折優待。

六大內容：

戲劇評析：大陸各劇團（京劇、越劇、河北梆子、豫劇、崑曲）以及台灣伶、票各界演出的精彩評論和評析。

幾則懷念：懷念蕭長華、金少山、楊榮環、厲慧良、關肅霜等名伶，對其精湛的演技及家世，有細膩的描述。

名伶軼事：本篇蒐集了許多名伶的軼事趣聞、學藝經歷、生活瑣聞、篇篇精彩，生動有趣。

幾則憶往：內容有煙台平劇憶往、正風劇團憶往、淺談上海戲曲學校和台灣早年最負盛名的顧正秋劇團，使您回味無窮。

菊壇報導：大陸名演員首次來台講學報導、台灣舉行兩屆卡拉OK國劇大選賽實況報導及得獎名單。

介紹名伶：介紹兩百年來名伶及大陸歷屆梅花獎、金獎、大競賽得獎名單，台灣各劇隊金像獎得獎名單，便於查閱參考。